

Mr. Tsui Ivan
徐偉林

廣東話

反對理由：

反對政府一籃子綑綁式把電子煙與加熱煙作全面禁止！

電子煙的液態成份未受規管，可以滲入其他不明雜質，而加熱煙根本只是另外一種煙草產品，兩者不應相提並論。加熱煙的主要成份是煙草研磨至極細的碎片，加入水份後形成漿狀，待乾透後成片狀再捲成現時的小煙筒形狀。

傳統香煙在燃燒時溫度可達攝氏 900 度之多，釋放出來的是含有接近二百種可致癌物質；加熱煙是透過容器內的鐵片加熱，把乾透了混有水份的煙草碎片加熱而吸食煙草，溫度並未超過攝氏 425 度，釋放的是氣霧而不是煙霧，因此氣味大大減少，對環境及周邊人士的影響亦大為減少；而當中因為煙草未經燃燒之故，絕大部份可致癌物質並沒有釋放出來，減少幅度達 90%或以上！

加熱煙與傳統香煙的分野可立見高下，但相信大部份市民對當中操作並未知悉和了解，而政府已經把加熱煙與電子煙妖魔化並大事宣傳，實有刻意隱瞞及混淆視聽之舉措，手段卑劣。

政府對加熱煙與電子煙作一刀切的全面禁止，對傳統香煙卻未有相應的舉措，絕對是理據薄弱、本末倒置、沒有邏輯可言！

建議將電子煙與加熱煙分開研究處理… 在未曾對電子煙有任何規管方式出台之前，更加應該把加熱煙納入規管範圍之內，而不是急就章地全面禁止。吸煙人士雖然是社會上的少數族群，但吸煙者對加熱煙甚至電子煙均持有正面態度，願意探討如何做一些相對有效的規管並出一分力。貿然全禁是不公義的，也是違反吸煙人士的基本人權與自由選擇的權利。